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78號

再 抗 告 人 詹德豐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62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且提起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其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未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01 法官 藍 雅 清
02 法官 李 國 增
03 法官 徐 福 晋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 蔚 菁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